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：关于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4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1,000,0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 99,849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满足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9 日